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医疗保障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

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瓦龙乡人民政府为基层一级预算单位，财务实行机关统一核算管理，部门决算单位只有政府机关一个单位。

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办公室。

副科级事业单位 4 个，包括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本级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负责基层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村集体经济发展、远程教育站点的维护使用等工作；指导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强基惠民工作；负责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负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日常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工作；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

实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负责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农牧业综合开发等工作；负责乡镇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民生保障、人民武装、民政优抚、救灾救济、社会救助、教育体育、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

3. 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双联户”管理、扫黑除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负责反分裂斗争、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工作。

4.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违法信息收集和执法情况反馈，联系和配合各领域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负责涉及劳动保障监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文化、卫生健康、旅游、应急、市场监管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执法工作或者以上部门下放或委托的执法工作。

5. 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新型城镇发展建设、小集镇规划等相关工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开展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负责村（居）建设、违建管控、房屋和物业管理、人民防空等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服务企业发展和对各类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日常监管工作。

6. 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反分裂斗争的宣传，边民的教育引导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抵边搬迁、建设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相关工作。

7.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承担面向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等工作；负责确定和调整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负责集中受理、办理、代办各类服务事项；接受群众咨询；受理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投诉；指导村级便民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8. 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业、林业、草原、水利等方面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农机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林草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负责村护林员、科技特派员、兽医、草原监管员、水管员等的培训和管理。

9. 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图书、科学普及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抓好理论宣讲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志愿者服务等工作；指导乡村两级文艺队开展各项活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全县旅游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

10. 卫生院。负责基本医疗、保健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执行儿童计划免疫；执行农村医疗保险政策，做好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等工作。

第二部分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详见附表 1-9)

第三部分 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763.83 万元，支出总计 3763.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558.42 万元，增长 70.66%。主要原因为社保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含工会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总收入为 3763.83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763.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0 万元。总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8.42 万元，增长 70.66%。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含工会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总支出决算为 376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2083.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项目支出 1679.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1558.42 万元，同比增

长 70.66%，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含工会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63.83 万元，支出总计 3763.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558.42 万元，同比增长 70.66%。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含工会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763.83 万元，比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1558.42 万元，同比增长 70.66%。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2.70 万元，占 73.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76 万元，占 4.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92 万元，占 5.4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41 万元，占 3.73%；城乡社区支出 19.75 万元，占 0.52%；农林水（类）支出 271.49 万元，占 7.2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12 万元，占 3.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68 万元，占 1.4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具体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2010104-人大会议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大会议经费支出增加。

2. 2010108-代表工作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3. 201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层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支出增加。

4.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 158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62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类及运转类支出增加。

5.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5 万元，增长 144.76%。主要原因是综治维稳经费、新招录干部安家费、乡镇食堂厨师劳务费、基层政权建设经费、垃圾处理、小集镇运转经费、后勤维修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食堂补贴经费支出等项目支出增加。

6.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79 万元，增长 781.96%。主要原因是乡镇应急救灾处突经费、文化活动开展经费、行政村接路灯维修资金、周转房、短平快项目资金、集镇及龙普村拆违费用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7. 2010506-统计管理支出 2.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66.05%。主要原因是乡镇统计经费支出增加。

8.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52 万元，增长 89.60%。主要原因是乡镇党建经费、村（居）党建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农

牧民党员活动经费支出增加。

9. 2013204-公务员事务支出 3.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干部安家费支出增加。

1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7.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79 万元，增长 264.63%。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取暖补助、村（居）党建经费、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强基惠民经费、党内激励帮扶金支出增加。

11. 2013401-行政运行支出 1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 万元，增长 50.2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寺管会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2. 2013404-宗教事务支出 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25.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寺管会食堂补贴经费支出增加。

13. 2070104-图书馆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综合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免费开放经费支出增加。

14. 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支出 1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07.60%。主要原因是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15. 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 14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村（居）文艺演出队经费支出增加。

16.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6 万元，下降 61.06%。主要原因是村（居）文艺演出队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17.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93 万元，增长 6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8.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19.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8，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283.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20.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5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21.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2 万元，增长 62.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财政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22.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 万元，增长 51.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体检经费支出增加。

23. 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 万元，增长 8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24.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厕所革命运行经费和垃圾处理经费支出增加。

25.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瓦布新建厨房及水池建设项目、低收入人口增长扶持衔接资金、农牧民新风貌行动补贴资金、乡村振兴垃圾清运费支出增加。

26.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04 万元，下降 92.71%。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垃圾清运费、农牧民新风貌行动补贴资金支出减少。

27.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4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45 万元，增长 6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8.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支出 5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察瓦龙专职消防队营房改造资金支出增加

29. 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森防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08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5.04 万元，增长 26.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类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1871.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79%，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12.70 万元，占总支出 10.21%，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 30.2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3 万元，同比增长 18.04%。主要原因是新增察瓦龙乡寺管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及调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0 团组数 0 人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 年度支出 30.2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保有量为 5 辆，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024 年度支出 30.29 万元，比年初预

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3 万元，同比增长 18.04%。主要原因是新增寺管会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及因公下乡、出差次数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部门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支出绩效自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2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61 万元，同比增长 45.6%。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级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债务安排的支出。

（五）重点、重大项目信息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